

恢復您的投票權！

您是否有刑事犯罪紀錄？

您可能有資格參加投票。

如要在加州的選舉中投票，您必須是：1) 美國公民
2) 加州居民 3) 在選舉日當天至少年滿18歲 4) 目前
未被法庭認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禁止投票，而且
5) 目前沒有因被定為重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中服刑。

您有資格投票，如您屬以下情況：

- 在縣監獄服輕罪刑、作為緩刑條件而服刑，或在等候審判
- 處於假釋或於緩刑期間（適用於任何類型的定罪）
- 處於強制或釋放後的社區監督，或
- 受制於少年犯監護裁決

您目前沒有資格投票，如您屬以下情況：

- 因被判定犯下重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中服刑。



您的刑期完結了？

您的投票權已經恢復， 但您仍然必須登記才可投票！

直至下一個選舉之前的 15 天，您可以在網上或使用紙張的選民登記申請表辦理選民登記。在該日期之後，您就要親自到投票中心或投票站登記並現場投票。

請到加州政府的選民登記網站

RegisterToVote.ca.gov 填寫網上的選民登記表，或聯絡選務處，要求郵寄索取一份紙張申請表格。

許多政府機構，例如圖書館和公共援助機構，均備有紙張的選民登記申請表以供索取。



有疑問嗎？

選務處與三藩市縣警局的「在囚人士法律服務部」緊密合作，為被拘押在三藩市市縣監獄中的人提供選民登記和投票服務。如您或您認識的人想知到更多有關此計劃的資料，請致電 (415) 558-2472 聯絡在囚人士法律服務部。